**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XXX**

**（服务类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采购人：** | **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_Toc321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1566)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_Toc2816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7839)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41](#_Toc110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96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编号：XXX）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XXX

2.项目名称：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

3.预算金额：578.18 万元（采购包1： 282.18 万元，采购包2：296万元）

4.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578.18 万元，其中采购包1最高限价为274.48万元；采购包2最高限价为290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本项目共分2个采购包，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使用CA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应针对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对应的采购包。如若上传失误，自行负责。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南湖路1号、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移动宿城分公司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杨波、董子豪

联系方式：0527-84368852、0527-81008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

联系人：李玉莲

联系方式：0527-84396036

## 八、其他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 2 种确定：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4 | 开标 |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
| 5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2.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 | 确定中标人 |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1.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8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1.允许分包采购包1：允许中标人将“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分包，分包单位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单位（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b、允许中标人将“软件测评”分包，分包单位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2.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 10 | 其他 | 1.本次采购共分为二个分包，兼投不兼中，即供应商可参与任意分包或全部分包的投标，需对拟参与分包分别进行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其中一个分包。评标、中标（成交）的顺序为：分包一、分包二已被推荐为分包一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参与后面分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2、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应针对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对应的采购包。如若未按要求操作和上传失误，自行负责。3、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应序号为** **6.1**

6.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标准”相关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6.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3.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投标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1.2法人授权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4综合评审评分项相关技术文件

11.5商务文件

11.5.1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5.2其他商务文件。

1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苏采云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软件开发费、数据对接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报价注意事项：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5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6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2.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3.3.1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23.4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开标流程

24.1不见面开标主要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开标主持；

24.1.2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3唱标；

24.1.4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独立履行相关职责并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澄清有关问题。

28.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苏采云”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8.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3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4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结果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2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0.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30.4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 1 ）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33、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34、合同履行**

34.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4.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6、付款**

按照以下 服务 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货物类项目

预付款：/；

进度款：/。

（2）服务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1.建设期：不超过10个月。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50%；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确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

2.服务期：试运行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24个月，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时间：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7.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4368852、0527-81008586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南湖路1号、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移动宿城分公司办公楼二楼）

3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人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采购包1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10.0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注：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33.00 | 针对投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1-（三）技术要求”所列内容进行评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3分。“▲”为重点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其余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 指挥通讯系统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1-（一）应用系统-1.指挥通讯系统”，提供指挥通讯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1-（一）应用系统-2.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提供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方案 | 3.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1-（一）应用系统-3.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提供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网络评论引导系统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1-（一）应用系统-4.网络评论引导系统”，提供网络评论引导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综合门户系统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1-5.综合门户系统”，提供综合门户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6.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1、提供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企业认证 | 6.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电子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有效的页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2、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相关证书 | 4.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指挥平台类、舆情监测类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如名称不一致，具有类似功能即可。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4.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六.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4.00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1.以上人员同时提供证书电子件和2024年8月（含）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2.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4.00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1.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和2024年8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同人具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售后服务 | 3.00 |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八.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3.00 |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九.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采购包2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10.0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注：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17.00 | 1. 针对投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2-（三）技术要求”所列内容进行评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7分。“▲”为重点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其余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 数据中台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2-（一）应用支撑系统-1.数据中台”，提供数据中台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业务中台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2-（一）应用支撑系统-2.业务中台”，提供业务中台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网络和数据安全流量态势监管系统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2-（二）应用系统-1.网络和数据安全流量态势监管系统”，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流量态势监管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综合门户系统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建设内容-采购包2-（二）应用系统-2.综合门户系统”，提供综合门户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12.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1、提供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企业认证 | 6.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电子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有效的页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2、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相关证书 | 4.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据管理平台类、态势感知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如名称不一致，具有类似功能即可。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5.00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六.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8.0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注：1.以上人员同时提供证书电子件和2024年8月（含）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2.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 8.00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注：1.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和2024年8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同人具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售后服务 | 5.00 |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八.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5.00 |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九.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5、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网信系统“一盘棋、一张网”的技术体系建设，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按照中央网信办《全国网信系统技术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江苏省网信系统技术一体化建设方案》（苏网办通〔2019〕69号）文件要求，对比兄弟城市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进展，结合宿迁市网信工作实际情况，建设有宿迁特色的网信业务重要基础平台，建设内容整体分为应用系统。其中，应用系统包括指挥通讯系统、舆情监测分析系统、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网络评价引导系统和综合门户系统。

**二．付款方式及工期要求**

**1、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预付款。

建设期：不超过10个月。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50%；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确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

服务期：试运行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24个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0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做好项目服务指南、用户须知、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材料文书的制作和培训。试运行结束进入运维期，运维期24个月。

**三、具体建设内容**

**采购包1：**

**（一）应用系统**

**1. 指挥通讯系统**

系统包括指令管理、数据报送、值班管理和人才管理四个模块。

1.1指令管理

为网信部门打通与市级部门、区县网信办、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调度通讯渠道。实现各类业务的高效流转，并形成从预警到研判、转办、分发、跟踪、反馈、回告、回溯的全流程闭环。

1.2数据报送

实现数据报送任务从下发到反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3值班管理

支持值班人员、班表、文件台账和来电记录的管理。

1.4人才管理

对人才库信息数据的维护、报送和共享的功能。

**2.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2.1舆情上报

系统提供舆情上报功能，可将舆情线索逐级上报至上级单位。

2.2舆情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展示涉宿迁重点相关新闻和资讯，涉宿迁负面信息，涉宿迁境外舆情监控，涉苏舆情发现，全国舆情发现。支持按需自采指定目标网站、自媒体、APP或其他媒体的数据，对第三方数据做补充。

2.3效能评估

系统提供效能评估功能，包括网情统计、评分排名，实现对网络舆情基本情况以及各部门网情上报处置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

2.4舆情风险管理

支持市直单位每周、每月或每季度上报舆情风险，风险报送信息包括关键词、已发时间和pdf等类型的附件。

2.5重点账号管理

支持多平台重点账号管理；对重点账号发文情况跟踪。支持以链接聚合的方式对平台热榜链接管理，方便用户实时跟踪各主流平台实时热点信息。

2.6链接核查

支持以事件维度核查互联网目标地址的链接有效性、内容更新提示等；支持微博、微信、抖音、头条等主流媒体平台链接有效性的核查；

支持以截图和网页快照等形式进行留存取证；支持以指定格式批量导入核查链接。

2.7知识管理

支持对典型案例事件基本信息查看，包括事件简介、事件脉络、网友观点、主题词云等。

支持区县网信办或其他单位定期上传典型案例。

2.8微信小程序集成

舆情研判管理微信小程序端集成，提供舆情消息推送、任务下发等功能，工作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端即时接收舆情任务、查看消息通知。

2.9消息提醒

结合市委网信办系统使用现状和应用需求，提供消息提醒功能。支持以系统通知、微信等方式对舆情上报、通报、核查反馈等操作进行通知。支持预设消息通知规则，可按通知消息类型确定通知形式和通知内容。

**3.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

3.1稿件池管理

构建网宣稿件池，以微信群新增机器人完成推送稿件上报，统计省推稿件数据来源

**4.网络评论引导系统**

4.1基础库管理

由下级单位通过互联网上报网评员信息，再通过专网汇总查看。可人工增加类目，县区负责更新信息，包括新增和信息修改补充，市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成功修改。

导入相关的口径数据，确保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按照分类、关键词进行检索；可调取相关口径数据，以供在网络引导员培训和实际应用中作为参考。

通过与微博等媒体平台合作，获取并导入数据（例如微博大V等）。

4.2积分考核

设置积分考核规则，支持不同单位对网评任务类型的积分规则进行设定，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基础。

4.3稿件池管理

构建网评稿件资源池，以“宿迁网”稿件数据为基础，导入新资源池，完成数据打标分类。用于网评学习与知识沉淀工作。支持对互联网公开网评信息进行采集，并对这些素材进行自动化加工，补充进网评稿件池。

4.4微信小程序

支持在移动端采用微信小程序完成所有网评引导工作任务，包括查看口径库数据，各个属地账号仅能查看自己属地数据，数据更新需审核并记录操作日志。

**5.综合门户系统**

综合门户包含统一身份认证和综合门户大屏。

5.1统一身份认证

调用统一门户登录中用户登录的权限信息与用户访问应用情况核对。鉴定用户是否具备访问该应用权限，并提供用户网信相关信息资源和服务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

5.2综合门户大屏

对近期舆情、网传、网宣等业务重点工作进行分板块展示。

**（二）.其他建设内容**

**1.系统集成对接**

统一集成对接：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系统应用、Oauth2授权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属性管理、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等。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制度，制定密码应用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定期评估的管理规范。

**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允许分包的内容，投标人不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单位，应将该内容分包给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单位。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软件测评**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的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建设质量、维护用户和被测试项目开发方双方利益。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文档审查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全面保障信息化建设质量，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文档审查等方面等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试。

**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软件测评为允许分包的内容，投标人不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的，应将该内容分包给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的供应商。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1.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1.1舆情线索汇聚

支持提供机器人接入微信群进行统计上报。

▲系统支持接入第三方系统，支持多源数据融合技术，将获取到的所有信息全部综合到一起，并对信息进行统一的评价，最后得到统一的信息，系统支持人工录入舆情数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1.2舆情数据治理

支持对来自多个平台的相似或相同文章聚类去重。

构建本地舆情线索库、实体库、媒体库、账号库、稿件库等。

▲建立本地大数据平台，支持关系型/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数据湖、图数据库、对象存储、检索引擎等各类大数据组件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1.3舆情研判

▲上级单位接收到上报舆情线索后，查看分析线索信息，并对上报舆情进行打分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支持使用AI大模型技术对舆情进行智能研判，对舆情提取关键要素，进行自动化分类分级以及舆情发展趋势预测。

1.4舆情处置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舆情处置功能，根据任务信息选择交办至具体街道进行任务核查，支持对研判后的舆情进行上报。

支持AI智能撰写报告，支持通过输入事件描述，AI自动生成事件报告。

1.5舆情数据分析

通过对资源中出现的最新、高频词语进行分析挖掘，自动发现新词、热点词等。

▲对不同媒体平台上的传播信息做多维度展现，将重要传播舆情信息逐例展示，支持自助式、可视化制作图表，可选择数据源及拖拽组件控件生成各类数据分析图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支持文本搜索、图片搜索（上传图片搜索）、跨模态搜索、人脸搜索（上传图片搜索）、原站搜索、视频搜视频等。

1.6舆情大屏

▲在实时监测和分析网络舆情的基础上，将各类网络舆情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可视化，能够实现针对舆情事件的全面、深入和多维度的分析和诊断，大幅提高对全域舆情的掌握和应对能力，舆情融合监测大屏包括舆情态势、舆情分析等各类统计图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1.7通用管理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支持统一门户登录，复用该平台已有用户登录、账号管理、权限配置、资源配置、部门管理、领域管理、日志审计、字典管理、查询检索等模块适配接口研发（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2.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

2.1指令管理

▲市级网信办给县区和市属网站下发报送指令，指令接收者可对接收到的指令进行填报和反馈（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2.2新媒体巡查库

现有新媒体账号录入，新媒体包全网主流新媒体。

智能采集新媒体账号，持续更新新媒体，新媒体内容字段包括媒体名称、URL、标题、正文、作者、发布时间、阅读数、转发数、点赞数、评论数、是否原创等。

2.3传播效果评价

实现对主流互联网新闻媒体资料库管理，定期从中央网信办的网站（https://www.cac.gov.cn）上获取最新的网络新闻许可证，人工进行梳理和编辑后保存入库，供系统用户进行查询。

▲对重点推广稿件在主流互联网新闻媒体中的传播效果进行评价，特别针对本地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传播效果做全面分析（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2.4通用管理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支持统一门户登录，复用第三方平台已有用户登录、账号管理、权限配置、资源配置、部门管理、领域管理、日志审计、字典管理、查询检索等模块适配接口研发（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3.网络评论引导系统**

3.1任务管理

▲下发网评任务，并对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及时进行提醒，网评员在线提交任务成果，审核员对成果进行审核和评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3.2互动管理

实现评论的实时展示和回复功能，增强用户之间的互动性和参与感。

▲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评论，结合语料库通过智能分析给出回复建议。

设计有效的社区管理机制，包括评论审核、举报处理、用户积分管理等，维护社区的健康和秩序，结合规则引擎、机器学习算法等技术手段进行社区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3.3数据分析

支持对账号的分析，包括活跃度、粉丝、领域等维度的正负面分析。

3.4通用管理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复用该平台已有用户登录、账号管理、权限配置、资源配置、部门管理、领域管理、日志审计、字典管理、查询检索等模块适配接口研发（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电子件）。

**4.系统运行环境保证**

▲ 提供符合《全国网信系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技术系统建设指南》要求的国家网络安全关键产品，设计并提供专网标准环境。

**采购包2：**

**（一）应用支撑系统**

**1、数据中台**

1.1数据资产治理

致力于数据资产治理及数据服务。实现数据标准建设、数据质量管理，提供数据超市进行企业级数据目录管理，支持接口服务、文件服务、主动推送等方式的数据服务，以及隐私数据的加密和脱敏、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库表权限控制、数据审计等数据安全能力。

1.2数据开发建模

致力于数据资产可视化采集、数据的存储及计算。实现元数据管理，数据加载、清洗、转换、整合、回填和跨部门数据传输等数据集成管理，提供数据处理组件进行可视化构建数据模型数据开发的能力，实现脚本执行和数据查询的IDE（集成开发环境），支持任务调度以承载平台全量任务编排和管理任务调度。

**2、业务中台**

2.1统一系统集成

统一系统管理：提供统一应用管理、统一组织架构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角色权限管理、统一的菜单管理等功能。

统一单点登录：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单点登录。

统一门户集成：建设系统的统一登录入口能力。

统一日志记录：对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等行为生成记录日志。

2、统一指令中心

指令应用配置：实现数据源管理、报文管理、指令报文映射关系管理、规范模板管理、接口管理、对接系统管理、指令画布等功能。

指令管理：支持指令的下发/转发、审核、跟踪、结果上报等功能。

3、统一流程中心

表单设计器：提供可视化的编程工具和预先编写的组件，支持通过拖拽形式按需对要展现的表单内容进行拖拽设计。

表单内容权限编辑器：可针对设计好的表单内每个控件进行权限控制，也可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整体表单控制。

第三方接口插拔设计：可针对第三方数据传输支持第三方接口的类型、接口地址、接口传参等配置。

流程定义：提供图形化的在线流程编辑器，包含流程版本管理、流程多分支网关策略配置、流程节点配置、流程状态发生变化的事件配置、表单权限配置和流程执行情况监管等。

**（二）应用系统**

**1.网络和数据安全流量态势监管系统**

1.1网络资产管理

重点单位资产管理：支持按地区、行业进行重点单位及资产的分级管理和展示，支持按央办资产上报规范实现资产数据管理。

资产统计：提供集中数据看板，按区域、行业等维度进行资产数据统计展示。

资产探测台账：对资产探测结果关联主体信息后进行台账管理和不同维度统计，对端口信息集中管理和更新，支持资产数据共享。

资产确认和比对：通过对接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将需更新确认的资产信息下发资产确认通知到相应区县网信办/市直机关单位进行维护，并对其维护或主动上报的资产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资产场景分析：实现网络摄像头场景和高危端口场景分析。

1.2安全监测

活跃资产探测：通过对接第三方资产探测引擎收集关于宿迁暴露面资产的全面指纹信息。

漏洞扫描：通过对接第三方漏洞扫描引擎，准确地识别被扫描主机或信息系统中的各种类型漏洞和脆弱性风险。

威胁情报数据：对接获取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江苏分中心（以下简称江苏分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威协情报和其他第三方威胁情报，并对攻击者和受害方IP或相关域名进行溯源分析。

流量监测数据：对接获取宿迁政务云出口的流量探针设备监测发现的安全事件，并进行资产关联分析。

众测平台：实现安全众测计划制定、漏洞渗透测试结果分析和修复、角色和职责的管理、数据共享应用等能力。

风险隐患提醒：支持人工录入最新CNVD漏洞预警信息，结合众测平台收集的漏洞风险等各类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展示。

1.3网络安全流量态势监管

总体态势：提供一定周期内的各类安全事件的统计和趋势变化、TOP排行。包含本地电子地图、网络安全风险情况、网络资产情况等按地域、行业或单位等维度进行综合态势分析展示。

威胁监测：对接流量探针或第三方应用平台获取各类攻击事件和攻击概况进行威胁事件关联、聚类、统计分析。

威胁研判：支持对接江苏分中心数据中心实现对涉宿威胁事件的研判分析，借助江苏分中心安全威胁事件、威胁情报等数据实现对涉宿威胁事件的综合研判，支持一键下发通报。

1.4安全事件通报处置

通报数据获取和生成：实现众测平台、省级通报平台的通报数据导入/导出，支持经研判或验证过的安全事件/漏洞信息/渗透结果录入，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事件通报进行编辑后分发，实现自动生成通报报告。

通报下发和反馈：将生成的通报信息及报告按照对应的涉事单位账号进行线上通报下发、流转，并以短信或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的形式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涉事单位整改后形成处置反馈表盖章后可线上反馈。管理员可执行催办操作督促处置方尽快处置通报。

1.5责任制考核

建立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网络安全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考核指标管理、通报工作考核、安全检查考核、网安工作质量考核、综合考评，并进行考核结果通知下发、考核结果申诉管理等功能。

1.6资源池管理

技术支撑机构管理：实现对宿迁市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资源池企业信息的录入/维护、考核登记等内容。

网络安全人才库管理：实现市级网络安全人才的录入/维护，按需匹配人才进行重大安全事件协助应急响应或处置。

1.7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业务支撑：支持通过友好交互的界面对办内日常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全面开展进行业务支撑，支持对相关工作记录和相关数据的录入/导入、编辑和维护管理等。

专项工作：支持通过友好交互的界面对办内的专项工作的全方位支撑，主要包括制定下发第三方外包企业的管理、国产化系统替代情况等专项工作的记录和相关数据的录入/导入、编辑和维护管理等。

个人信息保护：系统支持通过友好交互的界面开展APP违法违规检测、人脸识别专项治理等，包括台账管理、结果管理等。支持相关事件的记录和相关数据的录入/导入、编辑和维护管理等。

应急演练库：系统支持通过友好交互的界面对历年的网络安全应急实战演练的流程性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2.综合门户系统**

综合门户包含统一身份认证和综合门户大屏。

2.1统一身份认证

调用统一门户登录中用户登录的权限信息与用户访问应用情况核对。鉴定用户是否具备访问该应用权限，并提供用户网信相关信息资源和服务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

2.2综合门户大屏

对近期网安业务重点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展示。

**（三）技术要求**

**1.网络和数据安全流量态势监管系统**

▲掌握宿迁市互联网资产总体情况，并能够通过基础设施资产的普查掌握宿迁资产分布情况。

▲能够对接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江苏分中心（简称江苏分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威胁情报。

▲可接口对接省级通报平台的通报数据，并反馈处置结果。

**2.综合门户系统**

▲提供适合宿迁网信工作需求的综合门户大屏展示。

**3.系统运行环境保证**

▲1、提供符合《全国网信系统网络安全协调指挥技术系统建设指南》要求的国家网络安全关键产品，设计并提供专网标准环境。

2、系统设计建设符合中央和省级网信系统建设要求。

**四、验收**

1、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0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2个月，若试运行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5日内进行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满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

**五、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1、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安全性策略体系，通过设计统一的人员和权限管理功能，建立数据备份措施与制度，实行“运行日志制度”等，确保数据安全性、准确性与可靠性。

2、采购人对该系统使用版权及独立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

3、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基于宿迁情况研发的源代码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商业推广。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保障建设质量并顺利交付。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度、项目计划等。

（2）供应商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计划、有详细的项目分工，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成员基本情况等信息。

（3）供应商应从项目质量保证方面阐述本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4）供应商应分析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阐述应对策略和措施。

（5）实施过程中，应定期提交项目实施相关信息。

2、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质量计划要求：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模版，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3）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3、风险管理与控制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详细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七、人员要求**

（1）组建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含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在开发实施期间长驻宿迁本地，企业后方也需及时提供各种资源保障。其他成员需驻场办公，直至系统正式运行。在测试阶段，测试团队也须派往现场配合测试。

（2）在服务期内，提供1名运维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该人员应为本项目实施成员，并全程参与了本项目。

**八.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24个月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的报价中。

2、售后运维服务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即时服务。

3、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对系统进行修改的，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到位。

4、由于时间原因，部分业务功能暂时未提出详细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期内要及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完善、调整、修改，增加应用功能等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各种业务需求，并不得再提出其他增补费用要求（软件架构较大调整除外）。

**九.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周全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

2、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确保采购单位对系统操作的熟悉性，能够全面熟练掌握软件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3、供应商每年度至少提供2次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3小时。

4、培训人员不低于2人，且需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参加过本项目开发的专家或技术人员。接受培训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5、供应商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文献材料等。

6、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收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甲方1（全称）：

甲方1（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1（全称）： （采购人）

甲方2（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分包一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

（五）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工期**

**8.1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预付款。

建设期：不超过10个月。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50%；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确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

服务期：试运行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24个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8.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0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做好项目服务指南、用户须知、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材料文书的制作和培训。试运行结束进入运维期，运维期24个月。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确认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甲方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运行期满组织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1（采购人） | 甲方2（采购人）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七、项目负责人

八、技术负责人

九、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十、企业业绩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二、承诺函（采购包1）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公章)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报价**  | 元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数额一致。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的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宿迁市网信系统重要基础平台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在此表中列明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4、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附响应文件后。**

## 七、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资料。

## 八、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注：如供应商中标，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九、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十一、承诺函（采购包1）

**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号 **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1.我方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的，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软件评测。我方如不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的，该内容分包给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有效的分包合同报至采购单位。

2.我方如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我方如不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单位，该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部分分包给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有效的分包合同报至采购单位。

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以上承诺内容进行履约，否则自愿接受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